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21】0628号

关于对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 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

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:

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重组草案,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 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:

一、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承诺

草案披露,本次交易主要目的为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。公司本次购买 HG 持有的 PTG38%的股权,公司控股股东橡胶公司仍然通过TPIH 持有 PTG 剩余 52%股权。2020年11月30日,橡胶公司已经将TPIH 持有的 PTG52%的股权托管给公司。本次交易完成后,公司将直接持有 PTG48%的股权、控制 PTG100%股权,PTG 将成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。同时,关注到,2014年6月,公司控股股东橡胶公司按照《4号监管指引要求》曾出具承诺,将公司作为中国化工旗下轮胎资产整合平台,在具备条件时,将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。2020年9月橡胶公司再次承诺,将于2021年12月31日之前向公司提交将本旗下工业胎资产注入公司的具体方案。

请公司补充披露: (1)公司本次购买的为第三方股东 HG 持有的 TPG 相关份额股权,并非控股股东持有的 TPG 股权,请公司结合

本次交易前后控股股东持有的 PTG 股权比例变化,说明本次交易是 否能够达到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的目的,以及后续解决同业竞争问 题的措施安排; (2)结合公司对 PTG 的持股比例、PTG52%的股权托 管协议安排、派驻董事及高管的数量等,说明 2020 年公司未将 PTG 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及合理性; (3)结合本次交易后公司对 PTG 的 持股比例、交易前后公司能够对 PTG 施加影响的变化、是否有新增 协议安排等,说明本次交易后公司可以将 PTG 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 及合理性,以及实现上市公司对 PTG 实际管理控制的具体措施安排; (4)橡胶公司 2014 年 6 月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出具的背景及承诺履 行情况,是否已经履行完成; (5)结合橡胶公司 2014 年 6 月解决 同业竞争的承诺履行情况,说明2020年9月出具解决同业竞争的承 诺是否够构成原承诺变更,若构成,请说明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 序和信息披露义务,若不构成,请说明 2020 年 9 月再次出具解决同 业竞争的承诺的原因; (6)控股股东旗下是否存在其他轮胎资产, 如存在,补充披露其他轮胎资产的情况和业务开展情况,说明与公 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,以及未来对解决同业竞争的安排。请财务顾 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二、关于标的资产独立性

草案披露,2015 年 11 月,橡胶公司完成了对意大利倍耐力公司的收购。收购完成后,倍耐力公司将其业务按照乘用胎与工业胎两部分进行了分拆,其中工业胎业务单独成立了 PTG。目前 PTG 生产轮胎所需的专利、专有技术、"Pirelli"商标,均主要由其重组前的母公司 PirelliTyre 许可提供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,PTG

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以下三项知识产权许可,其中一项为专利和产品集成技术工艺许可,许可到期日为 2030 年 12 月 31 日;一项为机械工艺专有技术许可,许可到期日为机械工艺专有技术合法公开之日;一项为商标许可,许可到期日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PTG 目前与关联方在采购、销售、资金拆借、人员管理费用等多个方面存在大量关联交易,本次交易完成后,PTG 因业务分拆导致的与乘用胎业务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,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将有所增加。

请公司补充披露: (1) PTG 设立时主要的资产、负债、业务情 况和经营安排,包括经营性资产情况、主要技术及专利权利归属情 况、销售和采购安排等,相关资产及业务是否具备独立性、完整性; (2) PTG 近三年专利、专有技术、商标涉及的费用金额,支付情况; (3)结合公司目前生产使用的工艺、技术以及产品品牌,说明标的 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对 PirelliTyre 许可存在依赖, 相关依赖是否影 响标的公司独立经营; (4)结合相关许可协议约定情况及公司经营 情况,说明资产对相关许可到期后标的资产对关键技术,专利使用 及品牌使用方面的后续安排,相关安排是否能够保证标的资产的持 续盈利能力; (5)结合 PTG 的销售及采购模式、向关联方采购及销 售及销售金额占比、人员任职安排等方面说明 PTG 的独立性; (6) PirelliTyre 是否属于公司控股股东体内,如否,PTG 是否对境外第 三方公司存在技术、商标、生产上的重大依赖; (7) 本次交易完成 后,增加的关联交易内容、金额等情况; (8)结合上述情况,说明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相关规定。请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核查并 发表意见。

三、关于标的资产经营情况

草案披露,PTG 近两年盈利能力不强。2019 年底和 2020 年底,PTG 资产总额分别为 109.74 亿元和 100.51 亿元,负债总额分别为 92.57 亿元和 88.30 亿元,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.36%和 87.86%,资产负债率较高。2019 年和 2020 年,PTG 分别实现收入 83.77 亿元和 72.41 亿元,同比下降 13.56%;实现净利润 1.10 亿元和 5711.9 万元,同比下降 48.07%;管理费用分别为 7.6 亿元和 7.35 亿元,占收入比分别为 9.08%和 10.17%;2019 年 PTG 冲回以前年度计提税务准备金 8,818.52 万元,上述事项对公司 2019 年净利润影响较大。PTG2020 年期末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合计 16.09 亿元,占资产比 15.23%;其他应收款余额 1.24 亿元。同时,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中 154.88 万元其他应收款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,公司协调将在 2021年 6月 30 日前清理完毕。

请公司披露: (1)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,说明 PTG 高资产负债率运营的原因和合理性; (2) PTG 一年内到期的债务情况,结合 PTG 资金情况,说明其偿债安排,说明是否存在偿债风险; (3)收购后公司对 PTG 债务的相关安排,是否有提供财务资助和担保的相关安排,如有,请详细披露相关计划,并说明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; (4) PTG 净利润呈下降趋势,请公司结合可比公司业绩趋势,净资产收益率情况,说明 PTG 业绩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,以及其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; (5)结合 PTG 的净资产收益率,业绩变化等情况,说明本次收购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,本次收购是否具有必要性; (6)列示 2019 及 2020 年 PTG 管理费用

主要涉及的具体项目,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,说明其管理费用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; (7) PTG 冲回以前年度计提税务准备金的依据及处理的合理性,是否存在通过相关会计处理调节利润的情况; (8)2020 年期末 PTG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,包括金额、交易对方、交易背景、是否关联方等,并结合 PTG 的业务模式,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较,说明其应收项目占比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; (9) 列示其他应收款的主要项目,包括交易背景、账面原值、账面净值、账期,减值准备等,说明除上述资金占用外,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或其他变相使用 PTG 资金的情况,以及上述资金占用解决进展。请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四、关于标的资产估值情况

草案披露,交易采用收益对 PTG 股东权价值进行评估,PTG 合并层面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15,088.40 万欧元,评估值为53,100.00 万欧元,增值率 251.93%。PTG 单体层面母公司的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29,849.30 万欧元,评估值为 53,100.00 万欧元增值率77.89%。PTG于 2015年成立,2016年公司收购其 10%股份,2017年HG 收购其 38%的股份。前期,2017年,公司拟购买 PTG90%股份,采用收益法对 PTG100%评估的价格为 51.61 亿元,增值率为 137.05%。

请公司披露: (1) 2016 年公司收购 PTG10%股份, 2017 年 HG 收购 PTG38%的股份的价格,定价的依据,以及与本次定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,如存在,说明原因及合理性; (2) 2017 年公司启动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 PTG90%股权的评估值与本次交易估值存在较大差异,请从两次评估的关键参数、业绩预测、折现率等方面量化说明差异

的原因,并将前次预测业绩与 PTG 近三年实际业绩对比,说明是否存在评估不审慎的情况; (3)公司本次交易评估的过程及数据,包括收入、费用、净利润、净现金流量、收入及费用的增长率、现金流量折现率等关键指标,并结合 PTG 近年业绩变化情况,说明业绩预测是否具有可实现性。请财务顾问及资产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五、其他

草案披露,公司本次拟以不超过 2.66 亿欧元的价格参与竞买 PTG38%的股权,根据公司 2021 年一季报,公司一度末货币资金 11.52 亿元,资金较为紧张。2020年末,PTG 商誉余额 20.51 亿元,金额较大。截至 2020年 12 月 31 日,PTG 及其下属子公司共计存在 4项对外担保,均为 PTG(巴西)为其分销商就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。

请公司补充披露: (1)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及未来资金安排,说明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,本次支付大量资金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,并提对公司债务结构及偿债能力产生的风险; (2)PTG 商誉的形成原因、账面原值、减值准备等情况,结合商誉对应资产组的运营情况,说明是否存在减值风险。(3)列示PTG对分销商担保的对象、金额、期限、是否存在分销商违约等,并说明后续解除安排。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请你公司在2021年6月24日之前,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,并对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作相应修改。

